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可芯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代 理 人 林煥洲

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9 代 理 人 楊絮如

30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3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33 0000000000000000

34 0000000000000000

3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3 理 由

0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  
08 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債  
09 務人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及存款新台幣  
10 (下同)4元，上開保單價值44,655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1 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3年8月2日陳報狀、中華民國人  
12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  
13 相關保險公司回函、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  
14 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又上開存款，因金額甚少，故保留予  
15 債務人使用，不予處分；上開保單，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  
16 金代之，且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  
17 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  
18 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